

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灌市监处罚〔2021〕204号

当事人：灌南县新集镇好又好超市（周志强）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320724MA1TNE64XM

经营场所：灌南县新集镇新集街

经营者：周志强

身份证号码：330324197202045473

联系电话：13616521616

联系地址：浙江省永嘉县枫林镇下港村30号

2021年9月14日，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超市进行检查，现场发现该超市内在售的2台双喜牌燃气灶（JZY-Z）、2台三角牌燃气灶（A-805）、2台三角牌燃气灶（A-955）均没有3C认证标志，执法人员当即对上述三种型号的燃气灶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。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属涉嫌销售未经认证的列入目录的强制性产品。本局于2021年9月14日立案调查。

经查，当事人于2020年8月27日从盐城市松瑞贸易有限公司购进2台双喜牌燃气灶（JZY-Z）、3台三角牌燃气灶（A-805）、3台三角牌燃气灶（A-955）放在灌南县新集镇好又好超市内对外销售。2021年9月14日，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超市进行检查时发现在售的2台双喜牌燃气灶（JZY-Z）、2台三角牌燃气灶（A-805）、2台三角牌燃气灶（A-955）均没有3C认证标志，执法人员当即下达《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》（灌市监强字[2021]新9-14-3号），对上述三种型号的燃气灶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。上述双喜牌燃气灶（JZY-Z）进价是210元/台，售价是325元/台，

尚未售出；三角牌燃气灶（A-805）进价是 110 元/台，售价是 168 元/台，尚未售出，自家使用一台；三角牌燃气灶（A-955）进价是 98 元/台，售价是 148 元/台，已售出 1 台。当事人经营上述无 3C 认证标志的燃气灶的货值金额为 1598 元，获取利润 50 元，有销售台账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. 《营业执照》、周志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，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。

2. 现场笔录（2021 年 9 月 14 日）、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（灌市监强字[2021]新 9-14-3 号）及送达回证各一份，证明当事人销售无 3C 认证标志的燃气灶的事实。

3. 执法人员对周志强的询问笔录（2021 年 9 月 23 日）一份，证明当事人销售无 3C 认证标志的燃气灶的时间、利润及货值等事实。

4. 现场照片 8 张，证明当事人销售无 3C 认证标志的燃气灶的事实。

本局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向当事人送达“灌市监听告〔2021〕204 号”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也未要求举行听证。

当事人销售无 3C 认证标志的燃气灶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第二十七条：“为了保护国家安全、防止欺诈行为、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、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、保护环境，国家规定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的，应当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，方可出厂、销售、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。”的规定，应当给予行政处罚。

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，如实陈述违法事实，能说明进货来源，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第六十六条：“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，擅自出厂、销售、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，责令改正，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

的罚款，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。”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五项：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...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”的规定，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自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并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1、处罚款 10000 元；

2、没收违法所得 50 元；

以上罚没合计 10050 元。

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（末日为节假日顺延），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“非税收入缴款单”，持“非税收入缴款单”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。若使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，必须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票“收款人”栏填写“代报解收入-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”，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票“用途”栏填写“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”。逾期不缴纳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（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），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10月12日

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